

共青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

院团发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 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近年来，学院各级团组织通过“推优”工作的开展，培养了一批优秀团员，向党组织输送了许多优秀团员入党。现将2024年秋季推优工作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推优”工作应坚持原则

1. 自下而上的原则。团组织的“推优”工作，应以团支部作为基本“推优”单位，采取召开支部团员民主评议大会推荐建议人选，团支部会议研究提出推荐名单，在报请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同意的基础上，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。“推优”对象一般应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和对其进行事先考察的基础上，从提出入党申请的优秀团员中推荐，各上级团组织应以团支部的“推优”意见为依

据,在对“推优”对象作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做出“推优”决定。

2.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各级团组织在形成“推优”意见和做出“推优”决定时,都必须经过集体讨论。对“推优”对象一时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,应暂缓审议,待对“推优”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行讨论。

3.党团组织衔接原则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“推优”工作的领导,各级团组织要及时了解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要求,经常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的团员培养考察情况,在确定“推优”对象时,应事先征求有关党组织的意见,认真听取党组织建议,经学院团委审核批准的“推优”对象,由各二级学院团委报“推优”对象所在党支部集体讨论。

二、“推优”工作要注重质量

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,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,要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前期考察。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,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,遵守校规校纪,爱岗敬业,积极参加社会工作,热情为师生服务,勇于创新,能够较好地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,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,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;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,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、降格以求。

“推优”对象须满足如下条件:

1.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,志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组

织提交《入党申请书》3个月以上的我校优秀团员。

2.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政治立场坚定,入党动机端正,能够自觉地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,认真履行团员义务,能够较好地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.刻苦学习,成绩优良,上一学年必修科目无不及格现象,思政课成绩平均80分以上。

4.遵守校纪校规,历史上无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
5.尊敬师长、乐于助人、团结同学,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和社团活动,能够为社团的发展与建设做出贡献。

6.完初级党课学习并顺利结业,方可列入“推优”名单。

7.已取得市级、区级学生党校学习结业证书,同时取得学院学生业余党校高级班证书的“推优”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8.校院两级学生干部、班级学生干部,积极工作、成绩突出且甘于服务、勇于奉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9.关心集体,热情为师生服务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,是“志愿北京”实名注册志愿者,年度(2023年9月1日——2024年8月31日)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以上。

10.对学院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“推优”工作需高度重视

1.“推优”的时间。根据实际情况,各二级学院团委每学年“推优”两次,分别定于上半年3月-4月和下半年9月-10月。大一年级仅在第二学期的3月-4月开展一次,大三年级仅在第一学

期的9月-10月开展一次，大二年级两次均开展。

2.“推优”的比例。大一年级的“推优”比例不超过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团员总数的20%，大二年级“推优”比例不超过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团员总数的25%，大三年级的“推优”比例不超过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团员总数的5%。总体推优比例不高于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全体团员总数的50%。

3.各级党团组织要通过“推优”工作，推动学院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，逐步提高学院学生党员的质量，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避免“走过场”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各二级学院团委要详实审核相关“推优”材料，及时召开二级团组织会议，在集体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，经二级团组织公示7天并无异议后，确定“推优”对象名单，在《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上签署意见审核，于2024年10月25日（周五）前报学院团委审定。

附件：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
共青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4日

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xxxx 年 xx 月 xx 日
民族		籍贯	京内：北京市 xx 区 京外：xx 省 xx 市 和户口本上的保持一致	出生地	和户口本保持一致
文化程度	高中或职高	团内职务	没有职务写“无”	推荐支部	xx 学院 20xx 级 xx 专业 x 班团支部
申请入党时间	xxxx 年 xx 月 xx 日		入团时间	xxxx 年 xx 月 xx 日	
团支部意见	经 xx 团支部于 xx 时间召开团支部大会，认为 xx 同学思想上……，学习上……，生活中……，同意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。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） （此处必须手写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XXXX 年 X 月 X 日（填写实际召开团支部大会时间， 并与入团时间间隔一年以上）				
二级学院团委意见	该同学思想进步，表现良好，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同意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（此处必须手写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XXXX 年 X 月 X 日（与团支部意见日期间隔 5 个工作日以上）				
校团委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